



联合国 大会



UN/DAADV

Distr.
LIMITED

A/C.5/35/L.11*
17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9 6

OCT 10 1980

UN/LA COLLECTION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塞内加尔和赞比亚：对 A/C.5/35/L.9 号

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修正草案

增加下列 B 段：

B

1. 确认除非经大会明确同意作为例外情况，第 34/50 号决议应对下列各机构的简要记录继续适用：停止提供简要记录的所有大会附属机构，¹ 在第 34/50 号决议通过前没有接到简要记录的机构和将来可能成立的机构；

2. 决定准许上文第 1 段的规定有下列例外：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但限于在举行专门讨论法律条文的会议的情况下；

并要求这些机构尽量减低它们对简要记录的要求，并尽可能不要会议记录。

¹ A/C.5/35/12，第 4 段。

* 为了技术上的原因重新印发。